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黃珮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珮涵間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

01 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
02 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03 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依據本法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
04 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
05 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
06 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
07 不在此限；前開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
08 無抵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抵觸者，應以裁定
09 不予認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及第152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
12 規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請本院賜准裁
13 定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5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及前置協商無
16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
17 院審查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協商成立
18 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抵觸法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
19 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21 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24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25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